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石）地征预〔2023〕001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和《石景山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—2035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用地位置：石景山区古城地区

四至范围：北起石景山园南区南二街，南至石景山园南区南一街。

征收土地面积：0.0713公顷

集体土地权利人：古城村村集体

规划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石景山园南区西一路（石景山园南区南二街-石景山园南区南一街）道路工程核准的批复》（京石景山发改（核）〔2021〕46号），本次拟征收土地将用于石景山园南区西一路（石景山园南区南二街-石景山园南区南一街）道路工程。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土地的

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近期对拟征地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7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北京古城泰然投资管理公司（古城村村集体）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6日